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109.08.07 視為發起人會議新訂

- 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程序行之。
- 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得於股東會中分別或同時行之，公司備製並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註選舉權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若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程序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任期內停止適用。
- 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四、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
- 五、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六、 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七、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八、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 除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或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 未於投票完畢前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十、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